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資訊室資訊管理師（預估缺）簡章

一、職稱、職系、職等：

- (一)職稱：資訊室資訊管理師。
- (二)職系：資訊處理職系。
- (三)職等：薦任第 7 職等。

二、資格條件：

- (一)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並具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三)須具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請於影本上註明符合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之項次及類別)，另具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尤佳。
- (四)熟悉資通安全業務、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維護、電腦操作、網頁及網路維護業務，具有審判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維護經驗尤佳。

三、工作項目：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審判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維護、電腦操作、網頁及網路維護業務。

四、錄取名額：擇優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但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止，一律通訊報名，以郵戳或本院收文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收件地址：4034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資訊管理師職務)。

六、甄選方式：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參加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惟未獲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七、報名應繳證件(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並以迴紋針夾齊；應繳資料證件如有缺漏，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一份(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
-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應含考試及格類科、最近 5 年考績、獎懲、個人簡要自述、工作經歷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 (四)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獎懲令及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 (六)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影本。(如有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請一併檢附)
- (七)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女性免附)。

(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八、甄選日期及地點：符合甄選資格者，預定110年1月29日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名單、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面試時，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正本、駕照或健保卡供查驗。

九、錄取公告：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一)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二)本院網址：<https://tcd.judicial.gov.tw/>

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4-22232311 轉 3881 陳先生。

十一、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